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0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07: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生产经营活动中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等资金，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金额共计 278,157,101.87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活动中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

款项，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活动中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授信额度切分业务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美国先进铝”）境外业务发展，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授信额度切分业务，切分授信额度金额为本外币折合不超过人民币13,075万元（含还旧借新业务），用于南山美国先进铝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800万美元贷款。本决议有效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04月30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